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公司"）为加快自身做大做强步伐，计划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对其进行增资扩股，为三月科技引入下游产业资本、带来下游产业资源，同时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除三月科技原股东外，引入的投资者应在显示面板制造领域或显示面板直接应用领域与三月科技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月科技原股东李崇拟出资不高于300万元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三月科技原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拟出资不高于1,500万元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万润股份及除上述以外的三月科技其他原股东计划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股份仍为三月科技的控股股东。

中节能资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拟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杨耀武先生、吕韶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三月科技的基本情况

三月科技主要从事OLED成品材料与显示用PI成品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三月科技OLED成品材料与PI成品材料已实现商业化销售，并已成长为国内OLED成品材料与显示用PI成品材料行业自主专利与技术方面的领先企业。

（一）三月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葆华
注册资本	6,811.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194
成立时间	2013年0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60223716M
经营范围	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照明灯具、显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有机发光二极管相关专用设备、仪表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目前三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41,478,238	60.8962%
李崇	8,331,762	12.232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8.8089%
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7.3407%
江苏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4044%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4044%
无锡森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000	1.1936%
张兆超	100,000	0.1468%
姜雪松	50,000	0.0734%
任辉彩	50,000	0.0734%
孙虎	40,000	0.0587%
解万龙	40,000	0.0587%
罗伟	40,000	0.0587%
白晨	40,000	0.0587%
曹原	40,000	0.0587%
王治国	40,000	0.0587%
庞茂印	30,000	0.0440%
李士东	20,000	0.0294%
合计	68,113,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后三月科技的股权结构待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

（三）三月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659.06	29,758.41
所有者权益	22,058.99	21,948.6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上半年度
营业收入	3,425.28	3,789.68
利润总额	-1,173.77	-708.26
净利润	-728.36	-394.14

注：上述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方案

（一）本次三月科技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2、增资扩股方式：拟新引入1至10家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对三月科技增资。

3、增资价格：增资价格以不低于三月科技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价格以公司与意向投资人谈判确定。

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50.55%；本次引入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17%；任意一家新引入投资人及参与本次投资的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及合计持有三月科技的股权比例不高于10%；任意一家新引入投资人投资三月科技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5、投资人主要资格条件：除三月科技原股东外，意向投资人应在显示面板制造领域或显示面板直接应用领域与三月科技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意向投资人与三月科技不存在竞争关系。

6、原股东出资情况：三月科技原股东李崇拟出资不高于3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三月科技原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不高于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万润股份及除上述以外的三月科技其他原股东计划不参与本次增资。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伟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872X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节能资本100%股份，是中节能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2,989.30	1,671,590.09
负债总额	237,786.93	247,928.06
所有者权益	1,355,202.37	1,423,662.02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上半年度
营业收入	16,895.27	8,130.34
利润总额	60,228.08	23,857.68
净利润	57,990.48	23,030.54

注：上述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节能资本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中节能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月科技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月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23,659.0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058.99万元。

三月科技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同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三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增资的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中节能资本增资价格与其他拟引入的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能够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

七、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目的

本次拟以引入投资者的方式为三月科技增资扩股，目的是引入下游产业资本、带来下游产业资源，同时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力争将三月科技打造成以技术创新与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为驱动的业内领先的显示用成品电子材料企业。

八、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万润股份仍为三月科技的控股股东，三月科技仍纳入万润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未来三月科技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三月科技本次增资完成情况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九、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自2023年年初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贷款余额为75,442.02万元，利息支出858.84万元；存款余额为15,946.82万元，利息收入95.57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中节能资本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月科技本次增资目的是引入下游产业资本、带来下游产业资源，同时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三月科技原股东李崇拟出资不高于300万元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三月科技原股东中节能资本拟出资不高于1,500万元按照场内交易价格增资；万润股份及除上述以外的三月科技其他原股东计划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且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月科技本次增资目的是引入下游产业资本、带来下游产业资源，同时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系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产生，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杨耀武先生和吕韶阳先生在审议该事项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三月科技以引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同意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与意向投资方的谈判、与投资方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增资后续相关手续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办理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与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李素芬女士、胡天晓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唐猛先生、杨耀武先生、吕韶阳先生、杨晓玥女士、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忠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焕杰先生、付少邦先生、王继华先生、胡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于书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肖新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杨耀武先生、吕韶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引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同意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与意向投资方的谈判、与投资方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增资后续相关手续等。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

简　历

王忠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3年2月在黑龙江化工厂从事技术工作；1993年2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王忠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忠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994,96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焕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主任、计划部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焕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焕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710,3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付少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付少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少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93,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继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技术负责人、合成车间主任助理、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继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继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3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科研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胡葆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16,2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山东中节能发展公司工作；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威海海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山东中节能发展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高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书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2006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在公司市场部、审计部、战略规划室任职，2012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书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书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于书敏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	0535-6382740
传真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肖新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公司纯化车间技术员、市场部职员、战略规划室职员、证券部职员；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新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新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肖新玲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xiaoxl@valiant-cn.com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602.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2023年6月20日	100	厦府规〔2022〕3号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2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芗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建省科技项目"地铁制动能量回馈装置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闽财教指【2021】93号	2023年4月27日	100	闽财教指〔2021〕93号文件(1)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3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大学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2023年3月21日	100	–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4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芗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财企指〔2022〕20号兑现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2023年4月18日	115	漳财企指[2022]20号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5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经费	2023年3月28日	120	厦科高【2023】4号	其他收益	否	与资产相关
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2023年3月28日	200	厦工信规[2023]1号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3年3月28日	230	无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2022年度）补助	2023年4月28日	96.09	厦高管规〔2022〕2号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重大科技项目中期评估后资助	2023年6月12日	96.6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递延收益	否	与资产相关
10	其他单笔90万以下的补助合计	–	–	2023年1月-7月	1,444.97	–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2,602.66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506.0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9%；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96.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03%。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部分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506.0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6.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2,506.06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同意与孙家凤（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众"或"目标公司"）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众100%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孙家凤，男，中国国籍，持有北京科众33%股权。孙家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11-24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代收居民水电费；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京科众资产总额40,599.45万元，负债总额7,008.95万元，应收账款总额2,623.82万元，净资产33,590.5万元，营业收入12,762.41万元，利润总额-299.39万元，净利润-221.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8.44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北京科众资产总额39,409.23万元，负债总额5,710.8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4,662.02万元，净资产33,698.35万元，营业收入6,314.42万元，利润总额-20.35万元，净利润107.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后持股比例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7%	100%
孙家凤	33%	0
合计	100%	100%

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众100%股权。

4、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本次北京科众3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848,647.91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科众33%的股权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股权，双方均同意该价格包含本次转让股权的所有对价、转让股权的足额出资、转让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2、乙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全部手续完成（以甲方将所持有的北京科众33%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获得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30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在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应缴的其它税费）等必要费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扣除前述代扣代缴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若甲方有异议双方协商，双方依法依规处理）。甲方应提供乙方办理代扣代缴税费所需的申报资料。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且已征得其配偶同意。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若由于甲方原因或行为导致的本次转让股权行为所形成的或有债务均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所转让的北京科众33%股权及对应的资产价值产生变更减损或任何其他方对股权或相关资产主张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北京科众均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差额补足及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乙方承认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四）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负和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纠正，未按期纠正或无法有效纠正的，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争议产生相关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的，由违约方予以赔偿，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同时应按本合同交易额的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科众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京科众少数股东股权，进一步优化整合了数据中心平台资源。公司深耕数据中心领域10余年，目前自建9大数据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运营20多个数据中心，凭借高可靠基础设施保障、全平台优质网络资源和一流智慧运维水平，可为客户打造更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提供更加高效、安全、绿色、智能的算力服务。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北京科众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848,647.91元人民币收购孙家凤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阳建勋　张国清　陈朝阳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同意与孙家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众"）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众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入股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奥汽车制品"）4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奥汽车制品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346.215万元增加为21,554.61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及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达奥汽车制品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0303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4.6146万元

5、法定代表人：严兴国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3年7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70.0万头（其中商品猪557.6万头，仔猪10.1万头，种猪2.3万头），销售收入93.45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20.2万头。

2023年7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3年6月份略有下降，商品猪销售均价13.81元/公斤，比2023年6月份下降0.07%。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7月	459.4	3,587.4	104.91	531.90	21.33
2022年8月	488.7	4,076.2	116.60	648.50	20.94
2022年9月	446.2	4,522.4	119.59	768.09	23.06
2022年10月	477.9	5,000.3	149.37	917.47	26.05
2022年11月	517.1	5,517.4	148.42	1,065.89	23.33
2022年12月	602.7	6,120.1	131.75	1,197.63	18.61
2023年1-2月	884.4	884.4	146.65	146.65	14.49
2023年3月	500.1	1,384.5	87.49	234.15	15.00
2023年4月	534.2	1,918.7	91.06	325.21	14.20
2023年5月	576.4	2,495.1	94.89	420.09	14.18
2023年6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2023年7月	570.0	3,596.4	93.45	600.43	13.8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牧信检测注销及繁峙肉食设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北牧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省繁峙县设立子公司从事生猪屠宰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6、2023-089。目前，湖北牧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信检测"）已注销完成，繁峙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峙肉食"）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牧信检测完成注销的情况

牧信检测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并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牧信检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繁峙肉食登记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繁峙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生物园1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7MACQ764L4Y

法定代表人：邹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屠宰；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08-01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281,462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7.5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97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290,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8,269,5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78,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会议以同意108,269,5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0%，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78,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陈光耀律师、冯晓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杨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杨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0189%），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00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0024%）。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董事杨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铭	董事	16,500	115,750	132,250	0.01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数上限（股）	计划减持股份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杨铭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	16,500	0.0024%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	集中竞价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杨铭先生一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发生。除上述法规要求外，杨铭先生未曾作出其他特殊承诺，不存在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杨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杨铭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减持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杨铭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铭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杨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